三都水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

（2005年3月12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7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加强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乡村公路是指除国、省、县道公路外通达乡(镇)利(自然村、寨)的公路。

第四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公路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扶持和促进乡村公路建设。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县乡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乡村公路的路政管理。

第六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通乡公路建设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通村公路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乡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按规划实施的乡村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

第九条 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乡村公路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

第十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多渠道筹集乡、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一）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预算安排；

（二）争取上级国家机关的资助；

（三）由受益群众自筹或者投工投劳；

（四）社会捐助；

（五）其他方式。

筹集的乡村公路建设资金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 乡村公路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通乡公路建设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通村公路建设用地由受益的村组自行调剂解决；跨村公路用地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建设乡村公路需要拆迁房屋等设施或者清除地上其他附着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乡村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乡村公路相关技术标准。

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竣工后，由自治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乡村公路应当设置公路里程碑、指路牌、地名碑等交通标志。

第十五条 乡村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当符合文物古迹保护、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规定。

修建横跨乡村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管线设施等，必须符合相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第十六条 乡村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边坡)外缘起3米以内为乡村公路建筑控制区，l米以内为公路用地。

乡村公路经过村寨、田间的路段，应当设置排水设施和农灌通水道。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乡村公路的养护。

通乡公路的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通村公路的养护以村民自养为主，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八条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致使乡村公路中断或者受到严重损坏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村民修复。

第十九条 建设和养护乡村公路，需要在公路用地以外的荒山、荒地、河滩取土挖沙采石的，须经乡(镇)人民政府规划确定，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应当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索取费用。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稳固路基、美化路容的要求，对乡村公路的绿化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实施，谁造谁受益谁管护。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乡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对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乡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乡村公路或者公路用地从事下列行为：

(一)堵塞边沟，利用路面引水灌溉；

(二)向路面排水；

(三)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及其他设施；

(四)堆放建筑材料及其他堆积物：

(五)挖掘、采矿、取土、烧窑、制坯：

(六)移动、拆除和毁坏交通标志或设施；

(七)其他侵占、损坏、污染乡村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乡村公路两侧开山炸石、采伐树木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危及乡村公路和公路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乡村公路用地的绿化林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砍伐的，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及时补种。

第二十五条 除乡村公路防护和养护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乡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经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乡村公路上非法设置路卡路障、拦截车辆、收费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公路原状，并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公路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